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題目:國際公證人Notary Public

國際公證人是香港法律執業者三個界別中的一個界別，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規管，具有以下根據香港法律行使的權力: (1) 見證、認證或核證文件妥為簽立；(2) 在匯票上作拒付紀錄或證明，以及就拒付匯票而作公證承付；(3) 監誓或主持聲明。

國際公證人須為具備至少七年執業經驗的律師，考試合格後須獲三十名在社會上有良好聲譽的人士(包括至少五名司法人員及至少十名執業公證人、律師或大律師)簽名支持。

回歸前是由英格蘭坎特布里大主教委任，回歸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申請人再經香港高等法院在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登記，才能成為國際公證人。其簽署式樣及印鑑式樣，均在高等法院及各註港領事館存檔。

國際公證人的工作主要涉及擬備、簽立或核證送往全球各地使用的法律文件，但源於香港特區而在中國內地使用的文件則另有規範。

國際公證人在全球受到廣泛的認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核實和證明身份，見證海外土地或物業買賣文件的簽署，核證用作移民、婚姻、收養、繼承等用途的個人文件及資料，核證公司、商業及業務文件，為交易、文件或事件提供核證及保存公證記錄，擬備海外使用的授權書及見證其簽署，及擬備海事報告及匯票不兌現報告等其他國際性通用文件。

身兼律師資格的國際公證人可如常地以律師身份為客戶提供一般法律服務。

筆者日後將會介紹公證文件的法庭加簽認證手續(Apostille Service)、領事認證手續(Legalization)、中國委托公証人(Chinese Attesting Officer)服務以及國際公証人與中國委托公証人兩者的分別。

鄭麗珊律師
國際公證人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